

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外補案件徵才公告表

公告日期：108.4.17-108.4.24

徵 職	才 缺	科員 1 名，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，社會行政職系
資 條	格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社會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</li> <li>2. 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。</li> <li>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li> <li>4. 具溝通協調能力及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相關經驗者優先。</li> </ol>
工 作 內 容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原住民族高風險、高關懷案件及其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業務。</li> <li>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工 作 地 點		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)
繳 交 資 料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採通訊報名，請檢附下列資料於截止日(108 年 4 月 24 日)前寄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紀小姐收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；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3957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科員職缺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填寫完整資料，黏貼照片及親自簽名，並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)。</li> <li>(2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(3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</li> <li>(4) 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審函影本。</li> <li>(5)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</li> <li>(6) 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。</li> <li>(7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(8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不予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者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返還。</li> <li>3、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，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面試結果擇優遞補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期限 3 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</li> </ol>